

致 法案委員會秘書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3月11日

香港立法會議員應由義工擔任

吾人認為政府每年花幾億元去津貼立法會議員是錯的（現時每位議員每月薪津為十八萬多元），所換來的是與政府對抗的聲音，部份議員更約見外國政治人物，只期達到其個人名利目的，而置我們市民最需要的「民生」及「社會穩定」於不顧，長此下去，實非港人之福，故建議取銷給予議員的薪津，改由甄選或委任立法義工出任議員。找義工當議員是可行的，綜觀下列實情便清楚。

本港有幾十萬個註冊社團，例如同業會、學會、教會、宗親會、婦女會、互委會、同鄉會、鄉事會、七百多條圍村村議會等，各有其主席、會長、代表等。而這些首長們，大都是經過非常激烈之民主競選而產生，部份亦在民政事務處官員安排及監選下而誕生，有些社團之例會亦每有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官員出席。該等社團之理事會成員全部都是義工，且出錢出力，全無政府薪津，而他們大都是非常踴躍參與其會務，何解？無他，他們只有一固目的，就是想真正為社會做些事，為社會做事，是人生之光榮。

若依次委任這些社團首長（因他們均由該會會員選舉出來，故更具本港普遍民意代表性）在立法會當議員，可以為更多市民服務和謀幸福，他們一定更感高興，更覺是光榮中之光榮。

建議

1. 擬定些資格要求，去甄選或委任有代表性之義工出任立法議員。
2. 可試行先將立法會部份席位（如二十席）由義工擔任，然後逐步推行至全體立法議員均由義工擔任（其實這是間接民主選舉，但是比直選更節省人力、財力、物力，而代表性則更全面）。
3. 立法議員任期應為每屆三年，最多只能連任一屆，即任期為六年。
4. 當每位義務立法議員任務完畢後，由政府頒發一紙獎狀給該退役議員，以表揚其為社會謀幸福之熱忱。

預測成果

1. 一定佳，因立法義工必會出盡法寶去為港人做事。
2. 市民一定歡迎那些義工議員，因為他們是真正去實踐還富於民（因每年為政府節省幾億元）。
3. 如此社會一定比以前安定、和諧及富庶。

香港關注民生人士：

（退休公務員）

（退休中學教師）